合同编号: 45082101H20210000148

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借款合同

(2021 至 2022 学年)

版本号: 2021年 月

甲方(借款学生):

姓名	温钧雄	身份证号码	450821199911131459	联系电话	18776659589
就读高校名称	大连海事大学			入学年月	2018

甲方(共同借款人):

姓名	彭慧连	身份证号码	452524197408051449	与借款学生	关系 母亲
详细通讯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平南县大安镇同德村竹林屯 81 号			联系电话	15077767098

乙方 (贷款人):

国家开发银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详细通讯地址	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 149 号	联系电话	95593

丙方(受托机构):

受托机构名称	平南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联系人	梁明	梁晓元	
详细通讯地址	广西贵港市平南县平南镇二环路教育局			联系电话	0775786269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政策,经各方协商一致, 订立本《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借款合同》(简称"本合同")。除本合同另有说明外,甲方指借款学生和共同借款人双方。

第一条 借款金额及期限

	借款金额:人民币	8000.00	元(大
写:	捌仟圆整); 借款期限:	从乙方借款资金发放
至月	甲方(借款学生)生源地的省	育(或县) 学生資	资助管理中心在乙方开
立拍	的账户之日(简称"借款发放	(日")起,至_2	037 年9月20日(最
后证	不本日) 止。		

第二条 账户开立

甲方(借款学生)委托乙方为其开立 支付宝

账户(简称"指定账户")用于乙方借款发放、资金划付和本息回收。 指定账户: 450821a2y4v. cdb@sina. cn 。

第三条 借款用途

借款用途:限于甲方(借款学生)在高校就读期间支付学费、住宿费,剩余部分可用于生活费,不得挪用。

第四条 借款利率与利息

按照借款发放时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同期五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5Y+(_-0.3_)%(每年12月21日根据最新LPR5Y调整一次,乙方无需另行通知甲方),**自借款发放日起按年计收利息。**

甲方(借款学生)在校学习及因患病等原因休学期间利息由国家财政贴息,自毕业(或结业)当年_09_月_01_日起由甲方自行负担利息。如果甲方(借款学生)在校期间申请提前偿还贷款,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提出提前还款申请,申请日期应不晚于毕业当月的15日,还款规则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的约定执行。

第五条 借款发放与划付

甲方授权乙方以指定账户中的借款资金支付甲方(借款学生)欠付就读学校的学费和住宿费(金额以借款学生就读高校在乙方助学贷款信息管理系统录入的本合同电子回执为准)。借款资金不足以支付的,不足部分由甲方自付;借款资金有剩余的,甲方(借款学生)可以用于支付生活费。

第六条 借款本息偿还

利息偿还:借款期限内,自甲方(借款学生)毕业(或结业)当年起,甲方应于每年12月20日偿还利息,最后一笔利息于最后还本日支付,利随本清。

本金偿还: 自 2027 年至 2036 年甲方应于每年 12 月 20 日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727.27 元, 2037 年 9 月 20 日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727.30 元(由于提前还款或就学信息变化或国家有关政策调整等

-正文-

情况造成还款计划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还款计划为准)。

为确保还款成功,甲方应在偿还日前及时登录国家开发银行学生 在线系统(简称"在线系统")https://sls.cdb.com.cn查询应还本 金和利息,并在偿还日的5个自然日内将应还本息存入指定账户。如 甲方指定账户余额不足以偿还借款本息(含逾期本息、罚息),则还 (扣)款顺序依次是罚息、逾期利息、逾期本金、利息、本金。

第七条 提前还款

- (一)甲方可到丙方或登录"在线系统"申请提前一次性还清本合同尚未清偿的所有本金及相应利息,或提前偿还部分本金(必须为人民币500元以上、且为100元的整数倍数的金额)及相应利息。甲方于每月(11月除外)前15日提交申请的,应于当月20日前将应还本金和截止当月20日的应还利息存入指定账户,乙方于当月21日扣收;甲方于每月(10月、11月除外)15日(不含)之后提交申请的,视为甲方申请于下个月提前还款,甲方应于下个月20日前将应还本金和截止下个月20日的应还利息存入指定账户,乙方于下个月21日扣收;甲方于10月16日—11月30日间提交申请的,视为甲方申请于12月提前还款,应于12月20日前将应还本金和截止12月20日的应还利息存入指定账户,乙方于12月21日扣收。
- (二)指定账户内资金不足以支付提前还款应还利息的,视为甲方提前还款申请无效,乙方不予扣收;足以支付提前还款应还利息但不足以支付提前还款应还本金的,乙方仅扣收应还利息。
- (三)通过提前还款偿还部分本金后,剩余本金仍需在剩余借款期限内等额分期偿还,偿还日为每年12月20日,最后一笔本金偿还日为9月20日。甲方应在该偿还日前及时登录"在线系统"查询变更后的还款计划。
- (四)甲方(借款学生)发生退学、被开除学籍等不能正常完成学业情况,且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尚未清偿的,甲方应于事件发生或可能发生之日起 10 个自然日内通知丙方,并应根据乙方要求提前偿还本合同项下全部借款本息。

第八条 合同变更

- (一)当甲方姓名、身份证号、就学信息发生变更时,应及时到 丙方处办理相关变更手续。未及时办理变更手续的,全部责任由甲方 承担。
- (二)当甲方(借款学生)毕业后继续攻读学位需调整还款计划时,应在毕业当年7月31日前通过丙方向乙方提出申请,经乙方同意后可调整还款计划,原借款期限不变。未申请或申请未通过的,按原还款计划执行,不再另行通知。
- (三)本合同签署后如遇国家有关政策调整,乙方可另行通知有关条款的调整规则,甲方可通过"在线系统"提交有关的变更申请,乙方审核通过视为对本合同有关条款的有效变更。

第九条 甲方陈述和保证

印刷流水号:

- (一) 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还本付息。
- (二) 甲方承诺提供的所有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 (三)甲方(借款学生)承诺在贷款存续期内,每年至少两次登录"在线系统"更新、维护相关信息。当甲方姓名、身份证号、就学信息、家庭住所、通讯地址、手机号码、联系电话、工作单位等发生变化,应于20个自然日内登录"在线系统",更新相关信息,因甲方未及时更新相关信息造成的全部不良后果,由甲方承担。
- (四)甲方(借款学生)在本合同附件《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约定与承诺书》中做出的约定与承诺视为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承诺事项。
- (五)甲方(借款学生)出现退学、被开除学籍等不能正常完成学业的情形,或出现失业、重大疾病、意外事故、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被劳动教养、被强制隔离戒毒或受刑事处罚等可能影响借款偿还的事项时,应在 20 个自然日内将有关情况通知丙方。甲方(借款学生)死亡的,甲方(共同借款人)在取得死亡通知单 30 个自然日内以书面形式或其他有效方式通知丙方。
- (六)甲方在此明确同意乙方按照有关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或其他依法设立的征信机构提供甲方的个人信息、借款信息以及违约信息和其他不良信息。在报送甲方不良信息之前,乙方将通过"在线系统"内部邮件或手机短信等方式告知甲方,相关信息发送成功后视为乙方完成了告知义务;如因甲方手机号等联系信息错误或变更未及时通知乙方,以及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等情况造成告知失败,相关后果由甲方承担。甲方授权乙方在贷后管理、征信异议处理、投诉处理等情况下对甲方的征信信息进行查询、使用和修改等操作。乙方已对本条内容向甲方做出了充分说明,甲方明确乙方无需再就上述事宜另行通知甲方。
- (七)甲方同意乙方、丙方以及第三方代理结算机构向甲方推送 还款提示信息、催还款信息、征信告知信息等相关信息。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一)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足额归还借款本息的,乙方对逾期本金计收罚息,罚息利率为本合同借款利率的130%;每月20日(11月除外)为逾期本息及罚息偿还日,甲方应在偿还日前及时登录"在线系统"查询应还本息(罚息计算至当月20日),并在偿还日的5个自然日内将应还本息存入指定账户;甲方应如实提供乙方及丙方要求的资料,配合乙方及丙方对甲方个人(包括家庭)经济收入、开支等进行调查。
- (二)甲方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违反其陈述、保证或承诺的,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有权停止发放借款、提前收回借款本息,并将违约情况告知甲方(借款学生)所在单位(包括境内外就读院校、工作单位等)、国家有关部门和甲方(共同借款人)居住地政府有关部门。
- (三)甲方未按借款合同约定还款,连续拖欠超过一年且不与丙方主动联系办理有关手续的,乙方、丙方有权在不通知甲方的情况下在新闻媒体和网络等信息渠道上公布甲方姓名、身份证号码、甲方(借款学生)毕业学校、甲方(借款学生)生源地(县、区)及违约行为等信息,并提供给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等相关机构。
- (四)乙方应执行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利率和利息计收的规定并根据本合同约定计收利息,不得高利放贷、在本金中预先扣除利息。乙方未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利率的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计收利息,未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日期、数额发放贷款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纠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第十一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澳门特别行政区法律及台湾地区法律)。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 方可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权利保留

乙方给予甲方任何宽限或乙方延缓行使本合同项下权利的情形, 均不影响乙方依本合同和法律、法规而享有的一切权益,不应视为乙 方放弃本合同项下权利、权益。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与其他

- (一)本合同经甲方签字、乙方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丙方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经乙方审批通过后生效;甲方通过电子设备签字或登录"在线系统"远程确认的,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授权代理人加盖电子人名章并加盖分行电子公章的,丙方授权代理人加盖电子人名章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的,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电子合同与纸质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二)甲方(借款学生)与甲方(共同借款人)就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 (三)甲方登录"在线系统"确认同意《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约定与承诺书》(简称"承诺书")与在丙方现场签订的承诺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是本合同的附件。

第十四条 授权委托

- (一)甲方(借款学生)和甲方(共同借款人)互为授权人和被授权人,授权对方办理与乙方借款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按照乙方的要求签订、续签、修改本合同、承诺书及乙方要求的其他相关文件;本授权不可转授权且不可撤销,任何与本授权事项不一致的其他授权委托书的效力均不得对抗本授权。
- (二)甲方(借款学生)和甲方(共同借款人)不可撤销的授权 乙方在业务办理、信贷审批、评估及贷后管理、争议处理期间向有关 部门、单位和个人了解、查询、保存、使用本人的基本信息(含户籍 信息、学历信息等)、资信信息(通讯信息、财税信息、社保等)、涉 诉信息等。

第十五条 特别提示

- (一) 甲方可以通过"在线系统"查询本合同是否获得乙方审批通过,对于未审批通过的,甲方申请资料不予退还。
- (二)如果甲方未根据本合同约定还本付息,乙方有权委托丙方根据甲方在本合同中填写的通讯地址以信件形式寄送催收通知,通知寄出满 10 个自然日,视为送达甲方。
- (三)如甲方(借款学生)此前与国家开发银行签订了助学贷款借款合同,则国家开发银行授权其经办分行以该分行名义行使上述借款合同中的权利、义务。(以下无正文)

本合同签字各方特此声明并确认其已完整阅读并充分理解本合同的全部条款及内容,其在本合同上签字或盖章为其接受本合同项下权利和义务的真实意思表示。

甲 方:

借款学生: 温钧雄

共同借款人: 彭慧连(温钧雄代签)

2021-07-25 09:57:27.000

日期: 2021年07月27日 日期: 2021年07月27日

权代理人):

(分行行章):

(或

日期: 9021年07日27日 4 1 3 2

(量授权代理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定代表人